

证券代码：874379

证券简称：舒友仪器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689 号行政楼
3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英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回避表决股东为浙江舒友控股有限公司、苏英、安吉满觉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苏、安吉厚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高效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《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回避表决股东为浙江舒友控股有限公司、苏英、安吉满觉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苏、安吉厚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高效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《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晟、江昱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